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簡國華

被告 陳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雖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，然原告係刑事案件之被告（見卷附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號刑事簡易判決），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與法不符，自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所定免納裁判費之適用。案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後，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蘇美琴